关于对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黄卿乐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1 号

黄卿乐:

你作为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,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期间,因股票质押回购违约,所持公司股份11,460,000股被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,但未能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披露。上述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5%,涉及金额为3,714.37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 4条、第3.1.8条,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1.2条、第3.8.1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,上市公司董事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月14日